

##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15:30开始；  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9:15-15:00；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礼斌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,511,9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282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,414,3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889%。

## 3、通过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097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34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230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61%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429,9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7%。

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16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28%；弃权 3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56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提案获得通过。**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森林、杨尚东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  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**